

##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彰化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 貳、實施目的：

- 一、針對學校輔導教師個案諮商過程進行專業督導，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對於個案的處遇能力。
- 二、進行諮商系統整合及連結，討論適合的諮商策略，以提升專業諮商服務品質。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國民小學

### 肆、辦理方式：

- 一、初階：本學期辦理8場實務督導（高中1場，國中2場，國小3場，國中與國小混合2場），每場5次，每場次10人為限，參加人員必須完全參與5次團體，以利團體順暢進行。
  1. 高中：以各校專任輔導教師為主，每校至少1名，最多可報2名，內容以「系統取向督導團體」為主軸。
  2. 國中：以各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為主，每校至少1名，最多可報2名，內容以「辯證行為取向督導團體與應用」、「多元治療取向督導團體與應用」為主軸。
  3. 國小：鼓勵各校有進行個案輔導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參加，每校最多2名，內容以「媒材體驗」、「輔導概念化整合與諮詢」以及「兒童遊戲治療」為主軸。
- 二、國科會研究團體：為一學年共8次的督導團體，**本學期參訓學員同上學期名單(12人)**。本學期4次，參加人員必須完全參與4次團體，以利團體順暢進行。

### 三、進階：

本年度辦理7場實務督導（國中2場，國小2場，國中與國小混合3場），請學員擇1場報名，每場每學期辦理3次團督(115年度共計6次進階團督，每學期皆不可缺席排定之個案報告上課時間，無個案報告者不發給該學期進階督導研習時數)。進階場次將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學校實務工作及特定主題進行專業督導，如：遊戲治療、危機介入、中輟輔導等。每場次參加學員以6~7人為限，參加學員必須完全參與本學期3次團督與下學期3次團督（115學年度第1學期），以利團體順暢進行，**本學期參訓學員同下學期名單**。

## 伍、時間與課程安排：

### 課程內容：

上午場次時間	下午場次時間	課程安排
08：50～09：00	13：20～13：30	報到
09：00～09：50	13：30～14：20	內容依督導主題而定
09：50～10：00	14：20～14：30	休息
10：00～12：00	14：30～16：30	個案研討與督導
12：00	16：30	賦歸

陸、地點與課程安排如附件一。

### 柒、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初階、國科會研究團體與進階課程僅可擇一場次報名，重複報名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錄取場次**，初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15小時，國科會研究團體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進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初階督導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甲乙丙 15 小時】，國科會研究團體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甲乙丙 12 小時】，進階督導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甲乙丙 9 小時】。
- 二、若114學年度第1學期沒有報名初進階研習之教師，本次報名優先錄取，但初階與進階課程僅可擇一場次報名。**
- 三、公務需求才得以請假，提交書面證明（如附件二），並逐級核章。若無故請假未到，下次報名將列為備取名單。**
- 四、初階場次可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時間自115年2月9日至115年2月20日(星期五)截止，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該場次報名額滿，則依序報名時間候補其他場次，由主辦單位電話、LINE 或是信件通知，學員請勿自行刪除報名資訊，以免候補權益受損。若114學年度第1學期參與此研習教師有無故缺課者，此研習將列入備取名單。**

- 五、進階場次請至填寫報名表<https://forms.gle/3NQT34ca41LQ8cN39>，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至115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截止，報名條件說明如下：**

1. 報名進階場次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參與本縣所舉辦的初階場次2學期以上。
  - (2) 曾參與其它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舉辦之團體督導研習2學期以上者或具諮商心理相關科系博士、高考諮商心理師證照，仍必須先參加本縣初階場次1學期以上始得報

名。

(3) 曾參加過本縣所舉辦的進階場次1學期以上。

2. 若相關條件相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篩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屆時請錄取成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捌、經費來源：本次活動經費由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請依權責予以獎勵。

拾、參加人員給予公（差）假。

拾壹、本計畫呈請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114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初階場次研習課程表

場次	組別	講 師	督導取向	日 期	地 點
1	高中組	許如云 諮商心理師 廖家瑜 諮商心理師	系統取向督導團體	週五上午 3/13、3/27、4/17、5/15、 5/29	中山國小 二樓小會議室
2		陳啟圻 諮商心理師 賴宏維 社會工作師	多元治療取向督導團體與 應用	週一下午 3/16、3/30、4/13、4/27、 5/11	國聖國小 地下室禮堂
3	國中組	郭淑惠 社會工作師 李佳蓁 社會工作師	辯證行為取向督導團體與應用	週五上午 3/20、4/10、4/24、5/8、 5/22	大村國中 二樓小會議室
4		賴彥豪 諮商心理師 林佩鈴 諮商心理師	兒童遊戲治療督導團體	週四下午 4/2、4/16、4/23、5/7、5/21	員林國小 學諮詢中心團諮詢室
5	國小組	楊絮涵 諮商心理師 陳佩宜 諮商心理師	媒材體驗與團體督導	週四下午 3/5、4/2、4/30、5/7、6/4	明正國小 會議室
6		劉家魁 諮商心理師 徐以恩 諮商心理師	輔導概念化整合與諮詢	週三下午 3/11、3/18、4/1、4/15、5/6	村上國小 校史故事館
7	國中 小混 合組	洪于珊 諮商心理師 謝智先 社會工作師	家長諮詢與團體督導	週三下午 3/18、4/1、4/15、4/29、 5/6	永靖國小 良朋樓二樓會議室
8		蔡鳳薇 諮商心理師 趙婉渝 諮商心理師	客體關係取向督導團體	週五上午 3/27、4/10、4/24、5/8、 5/22	忠孝國小 孝敬樓地下室 研習教室

國 科 會 研 究 團 體	國小組	帶領者:廖家瑜心理師 研究者:蔡美香副教授	沙盤督導團體	此為一學年共八次的督導團體， 學員名單同上學期(12人) (週五上午場) 3/6、4/10、5/8、6/5	員林國小 學諮詢中心團諮詢室
---------------------------------	-----	--------------------------	--------	--	-------------------

##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進階場次研習課程表

場次	組 別	講 師	督導取向	日 期	地 點
1		洪雅鳳 副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後現代合作治療	星期三上午場 4/1. 4/29. 5/27	員林國小 學諮詢會議室
2	國中組	王琮瑞 退休教授 (高雄市春泉家庭安 照協會)	事件取向結構式團體督導 模式 (Events-based Structured Group Supervision)	星期一上午場 3/30. 4/27. 5/25	台語文創意園區- 北彰學諮詢中心團諮詢室
3		羅明華 副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遊戲治療督導	星期一下午場 3/23、4/20、5/18	平和國小建和分校 會議室
4	國小組	沈玉培 助理教授 (嘉義大學)	區辨督導模式	星期四上午場 3/12. 4/9. 5/14	員林國小 學諮詢會議室
5		林妙容 副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	合作取向親師諮詢	星期四下午場 3/26. 4/30. 5/28	員林國小 學諮詢會議室
6	國中小 混合組	林淑君 副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心理動力取向&遊戲治療	星期四下午場 3/12. 4/23. 5/14	中山國小 2樓小會議室
7		方惠生 心理師 (彰化學諮詢中心 主任退休)	學校心理學觀點	星期二上午場 3/10. 3/31. 4/14	員林國小 學諮詢會議室

114年度第2學期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  
 請假(證明)單

研習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請假事由(文字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需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原因請假		
請假日期		
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第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研究團體 115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 115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合計3小時		
請假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備註：

1. 因應學校要求，為避免學員於校請公假卻未來上課，無法查核，麻煩請假學員提供本請假(證明)單。
2. 公務需求才得以請假，若無故請假未到，下次報名將列為備取名單。
3. 核章後，請寄至【51044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志江志偉教師收】。